

應考檢查表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
 考前準備	■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☐
	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☐
	■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☐
	■ 查詢考試地點： 113年1月5日（五）公布 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https://www.ceec.edu.tw）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☐
	■ 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☐
 考試當日 出門前	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☐
	■ 檢查文具：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（液）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	☐
	■ 如有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）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☐
 進試場前	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☐
	■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，放置臨時置物區。	☐
	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）。	☐
 預備鈴響 進試場後	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☐
	■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☐
	■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☐
 作答時 注意事項	■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☐
	■ 考試開始鈴響起 1. 應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 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 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	☐
	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☐
	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作答、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行為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☐
		☐

祝考試順利！